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嘉菁

訴訟代理人 陳榮進律師

被上訴人 戴琮育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關
於命其給付815,253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既訴訟費用之
裁判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
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惠茹